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	、 、 、 、 、 、 、 、 、 、 、 、	1
專案報告	、 、 、 、 、 、 、 、 、 、 、 、	4
討論提案	、 、 、 、 、 、 、 、 、 、 、 、	5
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 、 、 、 、 、 、 、 、 、 、 、	11
閉會	、 、 、 、 、 、 、 、 、 、 、 、	12

第 一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主席致開會詞：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日是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今天議程是專案報告，現在會議正式開始。在進入議程之前，因為公所送來有關納骨塔的提案，需要優先討論，本席徵詢各位代表意見變更議程，今日議程增加討論提案，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代表們沒意見，變更議程通過。首先進行專案報告，請農經課長。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議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九：〇〇 …… 十二：〇〇	二：〇〇 …… 五：〇〇		
12 月 22 日			三		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12 月 23 日			四	1	銜接環中路九段道路改善專案報告			
12 月 24 日			五	2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代表提案。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變更後）

日期	星期	次別	議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九：〇〇	……十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12 月 22 日			三		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12 月 23 日			四	1	銜接環中路九段道路改善專案報告、討論提案			
12 月 24 日			五	2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代表及公所提案。			

賴課長琇瑩：有關銜接環中路九段道路改善專案報告，在12月16日與第三河川局已辦理過會勘，不過因為會勘紀錄還沒有送到，我先口頭和各位代表報告當天河川局的意見。銜接環中路九段道路改善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隘寮溪旁、一個是在貓羅坑溪這邊，就是比較靠近公所的這段。在隘寮溪的那邊，河川局表示目前道路拓寬寬度已經和河川治理範圍線滿了，這個部分就沒辦法往外繼續徵收或用其他方式拓寬，現場有向河川局提出意見在不用徵收道路的狀況下，是否可以以其他工程的方式來達到類似的效果，這個部分河川局表示會回去研議這個部分，看是用懸壁的方式或跨橋的方式來處理道路限縮的問題。第二是在貓羅坑溪也就是利民橋這一側道路拓寬部分，河川局表示目前的道路寬度旁還有一部分在河川治理範圍線的空地是可以使用的，但是這個空地部分包含國有地和私有地，如果要辦理拓寬是需要徵收，如果地方確實有這個需求，他們未來會以分期分期的方式來處理道路拓寬的部分，以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接下來進行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

號 別：第 1 號

類 別：殯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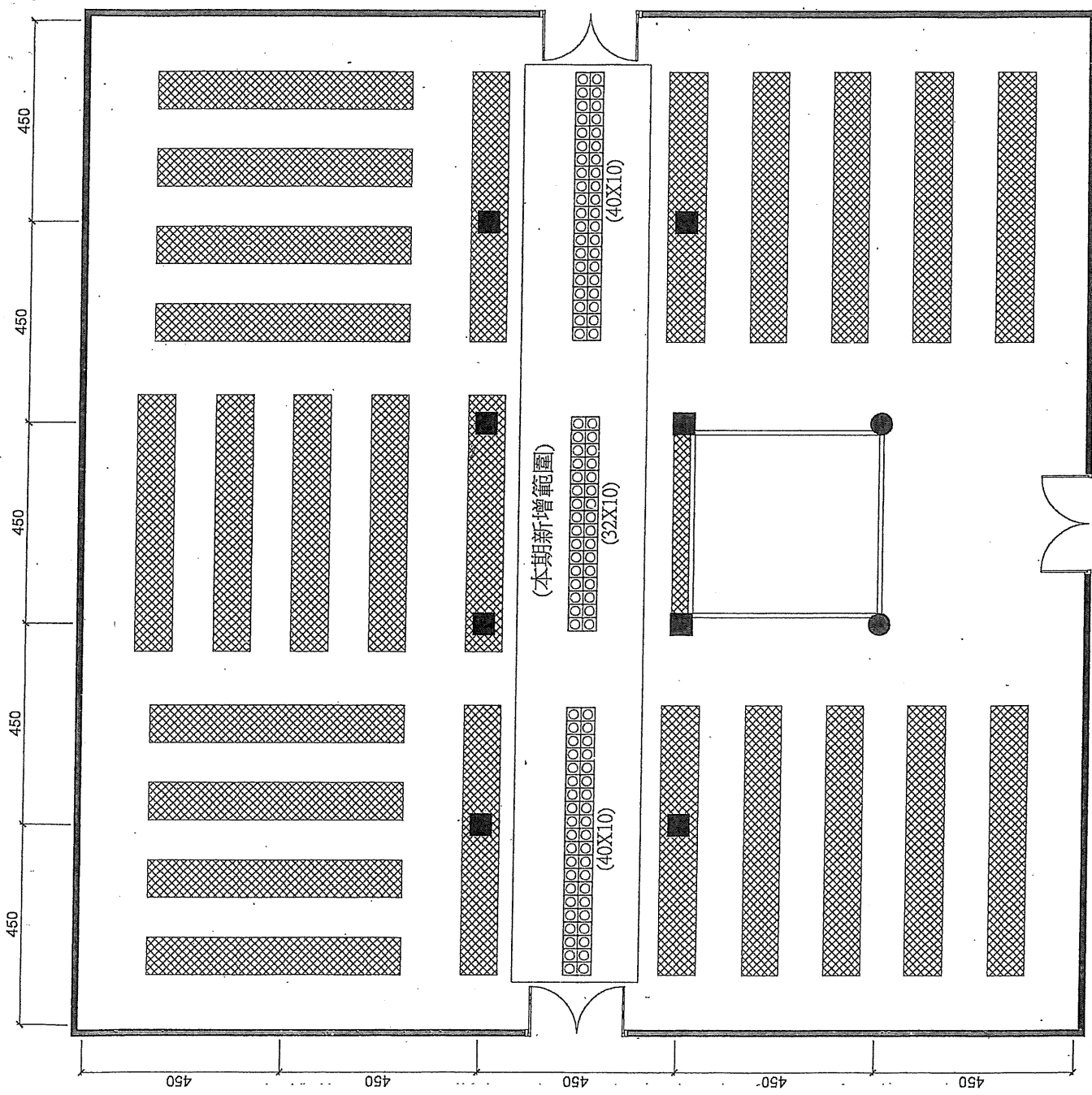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 由：為辦理本鄉第三示範公墓納骨塔增設納骨櫃案，敬請准予通過增建預算案，提請貴會審議。

理 由：

- 一、本鄉現有納骨塔自 91 年啟用及 101 年頂樓加蓋內部設備增設工程，目前剩餘三百餘塔位。本鄉已陳報第二座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於第二座納骨塔完成竣工前，為緩解無適當塔位需求，辦理本案。
- 二、本案預計於納骨塔一樓中間走道空間增設納骨櫃，預計 1,120 位（確實數量以實際設置為準，如附圖），緩解當前塔位不足情況。
- 三、本案預算金額 400 萬元，原有通過編入 111 年度公墓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 330 萬元預算，不足部分將補辦預算。

辦 法：本案俟貴會議決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採購招標。



名稱	規格(單位:cm)	層數	座數	數量
個人式儲骨櫃	30x30x30	10	112	1120
			共計	1120

1樓新增櫃位配置平面圖

鄧所長可聖：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殯葬所在這邊解釋有關這個提案，整個納骨塔有1萬4,000多位，目前僅剩300多位，每年約賣出500~600個塔位，在第二座納骨塔啟用之前，希望在符合法規的範圍內，在一樓中間走道增設櫃位，現在1樓的櫃位有2,780位，如果再增建1,120位，可以緩解在第二座納骨塔啟用之前鄉民需要納骨櫃的狀況，如果這個計畫預算通過，會先取得室內裝修和消防的執照，符合法規取得執照後，才會把櫃位放進去，以上說明，希望各位代表能夠支持。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黃代表。

黃代表良榮：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早，對於納骨塔1樓塔位的增設，我有一個意見，對於兩邊側門開門的方式，是否來改改善，在施作時希望可以將推門改為雙邊拉門，因為推開的方式比較會妨礙到出入交通，改成軌道拉門從旁邊開，讓鐵門比較好開，不用從中間開，是不是可以改進這個部分？

鄧所長可聖：好，代表，沒問題，現在是推開的方式，我們會改成拉門式的。

黃代表良榮：雙邊拉門，底下施設軌道。

鄧所長可聖：沒問題。

黃代表良榮：這是我的意見，看其他的代表有沒有意見。

林主席忠誠：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請公所將剛才黃代表的意見納入，大家沒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鄧所長可聖：謝謝各位代表支持，謝謝。

林鄉長世明：主席、各位代表，非常感謝各位代表通過本案，謹代表公所、鄉民，再次向代表們感謝，真的感謝，這不是一件簡單事情，其他鄉鎮也都有增設櫃位，例如彰化市或是其他地方，每個鄉鎮都有，我相信有增設，我們鄉民們不用安置到外鄉，對鄉民而言，這是本來公所要想辦法解決的，因為有貴會的支持，在此謹表達我十二萬分的感謝，感謝各位代表。

林主席忠誠：再來審議本會提案。

代表提案

號 別：第 1 號

類 別：社政

提案人：代表 林金堂

連署人：蘇文徹、許林心

案 由：請公所向警察局申請於本鄉土豆寮設置監視器，以嚇阻犯罪。

理 由：本鄉土豆寮地區近來竊案頻傳，雖然有報案，但是承辦的員警表示因為沒有監視器，難以掌握線索迅速破案，希望公所能盡速申請設置監視器，以保障鄉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同案由。

林主席忠誠：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會提出本案是因為土豆寮位處死角，縣芬路行人稀少，監視器方面已向警察局反映，只能設置在大馬路，前方十字路口已安裝了 1 支，在轉入土豆寮之處無法再加裝，所以要請公所加裝，對於村民百姓才有保障，那裏已發生多起竊盜案，竊賊如果發現只有女性及孩童在家，若發生衝突也是很危險的，所以設置監視器能嚇阻及幫助警方辦案，希望公所及各位同仁支持。

林主席忠誠：林金堂代表提案能保障鄉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各位代表有無意見，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第 二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議程是討論提案和臨時動議，現在會議正式開始，首先進行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

號 別：第 2 號

類 別：

提案人：代表 蘇文徽

連署人：林金堂、江黃秀銀、
許林心

案 由：為授權本會主席得逕行核定，墊付款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以內，及上級補助款新臺幣 600 萬元以內一案，提請討論。

理 由：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復甦跡象，避免增加集會群聚感染風險，休會期間鄉公所緊急墊付或補助案件以一定金額範圍內授權主席核定，墊付款額度由現行新臺幣 50 萬元調高至新臺幣 100 萬元以內，及上級補助款維持新臺幣 600 萬元以內。

辦 法：如案由。

林主席忠誠：針對蘇代表提案，各位代表同仁有何建議？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早安！因應疫情，開會的時間比較難安排，公所的預算很多都是透過中央、縣府的補助，非常需要配合款，本席才在此提案由過去的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讓公所整個運作順利進行，以上同仁如沒有意見，請附議。

林主席忠誠：請各位代表附議，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接下來是臨時動議，看各位代表有沒有要動議？沒有要動議，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看代表有沒有要動議。

(***5 分鐘休息後***)

主席致閉會詞：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沒有要動議，今天開會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